

國家 : 加拿大簽證中心

生效日期 : 15-08-2016

電話號碼 : 3524 7168

地址 : 香港北角電器道 169 號康宏匯 6 樓 B & E 室

辦公時間 : 上午 09:00 - 16:00 (星期一至星期五)
 護照領取時間:上午 9.00 - 17.00

證件類別	是否須辦 簽證	簽證表 格	近 照	身 分 證	工 作 天	證件所須有 效期	簽證及手 續費	可停留 期限
香港特區護 照	須自行辦理 ETA	-	-	-	-	6 個月	-	90 日
BNO	須自行辦理 ETA	-	-	-	-	6 個月	-	90 日
葡國護照	須自行辦理 ETA	-	-	-	-	6 個月	-	90 日
香 港 D .I	須自行辦理	1*	2	副本	5	6 個月	-	-
中 國 護 照.	須自行辦理	1*	2	副本	5	6 個月	-	-
澳門特區護 照	須自行辦理	1*	2	副本	5	6 個月	-	-
澳門特區旅 行證	須自行辦理	1	2	副本	5	6 個月	-	-

附 加 文 件 : 附加文件 客人須提交之文件 :

《僱主》公司商業登記證副本、個人經濟證明副本、稅單或入息證明副本

《僱員》公司放假信、個人經濟證明副本、稅單或入息證明副本

《公務員》放假紙、個人經濟證明副本、稅單或入息證明副本

《主婦、退休人士》個人經濟證明副本、結婚證書副本、配偶之稅單或入息證明副本

《學生》學生手冊、出世紙副本、父或母稅單或入息證明副本

注意事項

如客人持有美國綠咭(Green Card)，亦可豁免簽證進入加拿大

如申請人質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同時遞交簽證申請，只須填寫一份簽證表格

相片要求

1. 相片大小必須 50 毫米 X 70 毫米
2. 面額必須正向見膊頭，頭部大小必須 31 毫米至 36 毫米之間
3. 臉部要保持正表情，不能皺眉或微笑，且嘴部合攏
4. 必須白色背景及 6 個月內近照
5. 未能符合以上條件，領事館並不接受申請

簽證表格包括：

- 簽證表格(IMM5257)
- 申請人及配偶之家庭成員表格
- 簽署一份由領事館發出之聲名書
- 婚姻狀況聲名書(IMM5409)
- USE OF REPRESENTATIVE (IMM5476)

豁免入境簽證：下列國家之護照持有人前往紐西蘭豁免入境簽證：

Austria 奧地利	Andorra 安道爾	Belgium 比利時
Australia 澳洲	Barbuda 百慕達	Bahamas 巴哈馬
Brunei 汶萊	Barbados 巴巴多斯	Costa Rica 哥斯達黎加
Botswana 波扎那	Denmark 丹麥	Finland 芬蘭
Cyprus 塞浦路斯	Germany 德國	Greece 希臘
France 法國	Ireland 愛爾蘭	Italy 意大利
Iceland 冰島	South Korea 南韓	Liechtenstein 列支敦士登
Japan 日本	Malta 馬耳他	Mexico 墨西哥
Luxembourg 盧森堡	Namibia 納米比亞	Netherlands 荷蘭
Monaco 摩納哥	New Zealand 紐西蘭	Papa New Guinea 新幾內亞
Norway 挪威	San Marino 聖馬利諾	Singapore 新加坡
Saudi Arabia 沙地阿拉伯	Solomon Islands 所羅門群島	Slovenia 斯洛文尼亞
Spain 西班牙	Sweden 瑞典	Switzerland 瑞士
United Kingdom 英國	U.S.A. 美國	

:

備 註

1.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用，簽證費用及所需資料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2. 證件遞交領事館期間，一概不能安排提早取回證件服務，敬請留意。
3. 委託本公司辦理簽證，如被拒絕簽發，所有費用不獲退回。
4. 旅遊證件內須留有『兩版全新空白內頁』以供領事館黏貼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入境紀錄蓋印用。